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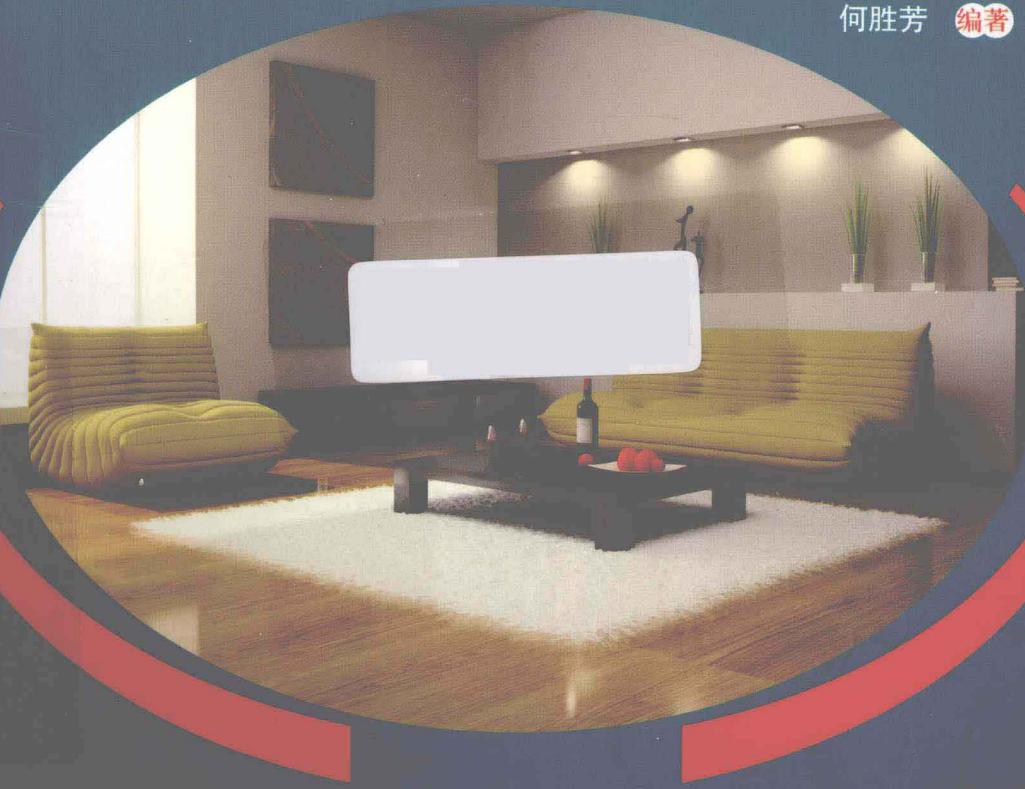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

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Mugong Shigong
Jiben Jineng



何胜芳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

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何胜芳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 何胜芳编著. — 成都: 电子
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12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

ISBN 978-7-5647-1074-3

I. ①木… II. ①何… III. ①木工—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U7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8654 号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

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何胜芳 编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杜 倩

责任编辑: 袁 野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一千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5mm 印张 14 字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074-3

定 价: 2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对建筑木工上岗人员的技术素质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掌握建筑木工的基本技术，熟悉木结构的施工规范、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既是对建筑木工上岗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位建筑木工做好本职工工作的技术保证。

为了适应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需要，尤其是为了适应乡镇、民营中小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要求，我们参照 2002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的《手工木工国家职业标准》和现阶段建筑施工中对木工的技术要求，编写了《木工施工基本技能》一书。

本书在内容上采取以初级工和中级工为主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集中编排的形式，以便于读者阅读。在论述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实用，并针对《手工木工国家职业标准》所规定的技能要求作了详细的讲解。

本书的特点是，把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有机地融合为一体。书中不仅详细介绍了木结构工程和施工工艺，系统地分析了木材的性能、参数要求和适用范围，还对各种常用的木工加工机械作了性能分析，并对操作要领和使用的安全事项作了明确的说明。同时，还对在高层建筑施工中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工程——模板工程的施工工艺作了详尽的介绍。

本书在编排上力争做到了：以技能为本位，力求知识浅显易懂，在内容上以实用为准、够用为度，注重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在编写形式上尽量用图示代替文字，做到图文并茂，使学员能够闻一知十，学以致用；取材上强调“基本、常用、关键、实用”；编排上按用途归类。因此，本书内容全而精，资料新而准，取材先进而实用。

本书是建筑行业，尤其是中小建筑企业中从事木工的人员必备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手工木工初级工和中级工的培训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第一节 木材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人造板材	27
第三节 木工用胶料简介	42

第二章 木工基础识图

第一节 投影的基本概念	44
第二节 三面正投影图	46
第三节 建筑施工图	48
第四节 施工翻样图种类及绘制	80

第三章 木工常用手工与机械工具操作

第一节 画线工具及使用方法	82
第二节 砍削工具及使用方法	85
第三节 锯割工具及使用方法	87
第四节 刨削工具及使用方法	91
第五节 凿孔工具及使用方法	97
第六节 钻孔工具及使用方法	98
第七节 其他工具	100
第八节 木工机床的种类	101
第九节 锯机及其操作技术	107
第十节 刨床及其操作技术	116
第十一节 铣床与开榫机及其操作技术	131

第四章 木结构构件制作与安装

第一节 木结构的基本知识	141
--------------------	-----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第二节 屋架形式和构造	148
第三节 屋架的制作与安装	152
第四节 木檩条的类别和安装	156
第五节 木结构的质量检验	157

第五章 木模板及木门窗

第一节 木模板的施工	160
第二节 木门窗的施工	167

第六章 室内木装修

第一节 一般顶棚吊件、龙骨及面板的安装	183
第二节 塑料地板的铺贴	199
第三节 空铺木地板的铺设	204
第四节 一般窗帘盒、窗台板的制作安装	211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木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人类最早使用的建筑材料之一，也是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源。尽管出现了许多新型材料，但仍不能完全代替木材的使用。

木材作为一种建筑材料，具有以下优点：

(1) 质轻、强度较大。绝大多数木材密度小于 1000kg/m^3 ，其强度比(强度与密度之比)一般高于钢材，如松木强度比为 673，而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 强度比为 301。

(2) 弹性和韧性较好，耐冲击、耐振动。

(3) 容易加工和容易着色、油漆。

(4) 纹理和色泽美观。大多数木材具有天然光泽和独特的花纹，这是其他材料所不具备的。

(5) 对电、热的传导性小。在温度变化时胀缩变形小，是良好的隔热和绝缘材料，对声音有优良的共振性。

木材也存在一些缺点：如组织构造不均匀，因而其各个方向的物理、力学性能也不一致；组织中含有水分，以及受温度、湿度的影响，材性不稳定，易于变形和开裂；容易燃烧、变色，并具有各种自然形成的缺陷等。

在木材的使用加工中，要发挥其优点，克服缺点，根据木材的各种特点和不同的使用要求，合理地选择木材品种和加工工艺。

第一节 木材的基本知识

一、木材树种和用途

木材树种按材质可分为针叶树种和阔叶树种两大类。针叶树种的叶子小，呈针状，平行叶脉，树干一般长直高大，纹理通直，材质较软，加工容易。

阔叶树种的叶子呈大小不同的片状，网状叶脉，材质较硬，故又称硬木，刨削加工后表面有光泽、纹理美丽、耐磨。



1. 针叶树种及主要用途

①落叶松：主要用于建筑、纺织机械部件、机台木、木枕、船舶、车辆维修。

②樟子松：建筑、罐道木、胶合板、家具、模具、船舶、车辆维修。

③马尾松：建筑、造纸、胶合板、火柴、木枕、车辆维修。

④海南五针松、广东松：建筑、体育器具、家具、模具、罐道木、船舶、车辆维修。

⑤红松、华山松：建筑、乐器、家具、模具、工艺美术、罐道木、船舶、车辆维修、纺织机械部件、桥梁木枕。

⑥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建筑、胶合板、木枕、罐道木、家具、机台木、造纸、船舶、车辆维修。

⑦鸡毛松：建筑、家具、造纸、铅笔、船舶维修、车辆维修。

⑧云杉：建筑、乐器、罐道木、造纸、跳板、木枕、家具、车辆维修。

⑨冷杉、铁杉：建筑、造纸、车辆维修、家具、木枕。

⑩杉木、水杉、柳杉：建筑、船舶、跳板、家具。

⑪柏木：装饰、工艺美术、雕刻制品、模具、家具。

2. 阔叶树种及主要用途

①樟木、楠木：高级装饰、工艺雕刻、胶合板、家具。

②黄檀：高级装饰、体育器具、纺织木梭、家具。

③檫木：船舶维修、装饰、建筑、家具、文教用具。

④麻栎、柞木：体育器具、装饰、家具、船舶维修、木枕、纺织机械部件、机台木。

⑤红椎、栲木、槠木：体育器具、模具、纺织机械部件、船舶维修、木枕、机台木、高级装饰、包装。

⑥荷木：文教用具、体育器具、乐器、胶合板、家具。

⑦水曲柳：高级装饰、家具、体育器具、胶合板。

⑧核桃楸、黄菠萝：高级装饰、体育器具、家具、胶合板。

⑨榆木、榉木：家具、装饰、胶合板、木枕、机台木。

⑩红青冈、白青冈：体育器具、纺织木梭、文教用具、机台木。

⑪槭木（色木）：纺织木梭、乐器、体育器具、文教用具、家具。

⑫栗木：纺织机械部件、船舶、家具、车辆维修。

⑬椴木：铅笔、胶合板、工艺雕刻、火柴。

⑭拟赤杨：铅笔、火柴、胶合板、包装。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 ⑮枫香：家具、胶合板、木枕、包装。
- ⑯枫杨：火柴、造纸、木枕、包装。
- ⑰杨木：火柴、民用建筑、造纸、胶合板。
- ⑱桦木：胶合板、家具、文教用具、机台木、木枕。
- ⑲泡桐：乐器、装饰、家具、胶合板、体育器具。

二、木材的分类

木材按加工和用途分为原木、杉原木（条）和锯材。

（一）原木

原木是指树木伐倒后经修枝，按规定检尺长和检尺径，截成一定长度的树段。

1. 直接用原木

（1）用于矿井的支柱和支架原木的树种主要有松科树种、杨木及其他硬阔叶树种。原木的检尺长为：2.2 ~ 3.2m, 4m, 5.6m。长度公差为：-2cm ~ 6cm。检尺径为：12 ~ 24cm，按2cm进级。原木材质指标符合 GB 142 - 1995 规定，见表 1 - 1。

表 1 - 1 矿井用原木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及允许限度
漏节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边材腐朽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心材腐朽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虫眼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检尺长自 3.2m 以下，3%；连二 4、5、6m，5%
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炸裂、风折木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注：上表未列的缺陷不计。

（2）用于木电杆及临时施工作业原木的树种为落叶松和杉木等。尺寸规格和材质指标应符合 LY/T 1294 - 1999（代替原 GB887 - 1989）的规定，分别见表 1 - 2 和表 1 - 3。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表 1-2 原木电杆的树种、使用范围和尺寸规格

树 种	使用范围	尺 寸	
		检尺长 (m)	检尺径 (cm)
落叶松、杉木	邮电系统	6	12~16
	交通、邮电及其他系统	8, 9, 10	14~18

注：如需上表以外尺寸，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1-3 原木电杆的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限 度
漏节	在全材长范围内	不许有
边材腐朽	在全材长范围内	不许有
心材腐朽	小头不许有，大头腐朽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	4%
虫眼	在检尺长范围内	不许有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2%
外伤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注：1. 上表以外的其他缺陷不计；2. 枯立木、风折木、双了木、端头贯通开裂及小头劈裂厚度超过检尺径 10% 的原木，均不能用作木电杆。

2. 特级原木

特级原木适用于高级建筑、装修、文物装饰及各种特种用途的优质原木。所用的树种有：红松、云杉、樟子松、华山松、柏木、杉木、水曲柳、核桃楸、檫木、樟木、楠木、榉木等。

尺寸规格：红松、云杉、樟子松、华山松、柏木、杉木等检尺长为 6~8m，检尺径柏木、杉木自 20cm 以上，其余自 26cm 以上；水曲柳、核桃楸、檫木、樟木、楠木、榉木等检尺长为 4~6m，检尺径自 26cm 以上。

特级原木的材质指标应符合 GB/T4812-1995 规定，见表 1-4。

表 1-4 特级原木的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	检量方法及 允许限度	阔 叶 树	针 叶 树
		全材长范围内，节子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 15% 的允许：	
活节、死节		2 个	4 个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续

检量方法及 允许限度 缺陷名称	阔叶树	针叶树
漏节	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边材腐朽	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心材腐朽	腐朽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小头不许有；大头 1%	
虫眼	全材长范围内及断面均不许有	
裂纹	贯通断面开裂不许有。纵裂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杉木 15%； 其他树种 10% 弧裂拱高或环裂半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20%	
劈裂	已脱落的劈裂：劈裂宽度不得超过 10 cm；劈裂长度不得超过 30cm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1.5% 1%	
扭转纹	小头 1m 长范围内倾斜高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偏心	小头断面中心与髓心之距离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外伤	外伤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抽心	大、小头断面均不许有	
偏枯、外夹皮	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树瘤、树包、风折木	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双心	小头断面不许有	

3. 针、阔叶树锯切用原木

这类原木可用于加工锯切成各种用途的木材，如造船材、模型用材、建筑工程材和一般用材等。所用树种包括前面所述的针、阔叶的树种。

针、阔叶树锯切用原木分为三个等级，其材质指标见表 1-5 和表 1-6。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表 1-5 针叶树锯切原木材质指标 (GB/T 143.2—1995)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限 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活节、死节	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5%	40%	不限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5	10	不限
漏节	全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1	2
边材腐朽	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不许有	10%	20%
心材腐朽	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	小头不许有，大头 1%	16%	36%
虫害	虫眼在 1m 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20	不限
纵裂、外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	杉木 20%，其他针叶树 10%	40%	不限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1.5%	3%	6%
扭转纹	小头 1m 长范围内的纹理倾斜高（宽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50%	不限
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40%	不限
风折木	全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2	不限

注：上表未列缺陷不予计算。

表 1-6 阔叶树锯切用原木材质指标 (GB/T 4813—1995)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限 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活节、死节	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40%	不限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2	4	不限
漏节	全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1	2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续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限 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边材腐朽	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不许有	10%	20%
心材腐朽	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	小头不许有，大头1%	16%	36%
虫害	虫眼在1m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5	不限
纵裂、外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	20%	40%	不限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1.5%	3%	6%
扭转纹	小头1m长范围内的纹理倾斜高（宽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50%	不限
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40%	不限

注：上表未列缺陷不予计算。

另外，还有用于农业、轻工业、手工业木制品及民需其他用料的小径原木（GB 11716 - 1999《小径原木》）；造纸用原木（GB 11717 - 1989《造纸用原木》）；用于作为装饰材料贴面用的刨切单板原料，但不适于制作人造板材原料的刨切单板用原木（GB 15106 - 1994《刨切单板用原木》）；用于制作胶合板原料的旋切单板用原木（GB 15779 - 1995《旋切单板用原木》）；专门用于加工标准轨普通枕木所需的加工用原木（LY/T1503 - 1999《加工用原木、枕资》）及可供作家具、农具、工具、包装、建筑辅助材料及防汛护堤等用料的小原条（LY/T 1079 - 1992《小原条》）和短原木（LY/T1506 - 1999《短原木》）等。

4. 原木的尺寸检量与号印标志

(1) 检量工具 检量用的工具有尺杆、卡尺、卷尺和篾尺，刻度以mm（毫米）表示。篾尺和卡尺由各省（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习惯自行制作。但一经采用某种尺后，在供需交接上应按同一种用尺进行检量。

用篾尺围量直径，应在刻度上进行换算，以直径表示。

$$\text{直径} = \frac{\text{圆周长}}{3.1416}$$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或 直径 = $0.3183 \times \text{圆周长}$

(2) 尺寸检量 原木的检尺长、检尺径进级及公差，均按原木标准的规定执行。检量原木的材长和直径均量至 cm（厘米）为止，不足 1cm 舍去。

原木的材长应在大小头两端断面之间相距最短处取直检量。材长自大头端部量起，小于检尺径的，材长应让去小于检尺径部分的长度，或以短径为检尺径。大头呈圆兜或尖削的（根端无横断面者），材长应自斧口上缘量起。靠近端头打有水眼（指扎排水眼）的原木，检量材长时，应让去水眼内侧至端头的长度，再确定检尺长。

检尺径的检量（包括各种不正形的断面），是通过小头断面中心先量短径（量至 mm 算至 cm，带树皮者去皮厚），再通过短径的中心垂直检量长径。如果短径不足 26cm，其长短径之差自 2cm 以上，或短径足 26cm 以上，其长短径之差自 4cm 以上者，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经进舍后为检尺径；长短径之差小于上述规定者，以短径进舍后为检尺径。

(3) 尺寸、尺寸进级和公差 检尺长：2~8m，按 0.2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2~6cm。检尺径：东北、内蒙古、新疆产区自 18cm 以上，其他产区自 14cm 以上，按 2cm 进级。

(4) 号印标志 号印以采用钢印为原则。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也可用色笔、毛刷和勾字等方法，标志在原木断面或靠近端头的材身上。

①径级号印代表符号，见表 1-7。

表 1-7 径级号印符号

径级 (cm)	符 号
10 20 30 40 50 60.....	0
12 22 32 42 52 62.....	2
14 24 34 44 54 64.....	4
16 26 36 46 56 66.....	6
18 28 38 48 58 68.....	8

②等级号印代表符号，见表 1-8。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表 1-8 等级号印符号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③材种号印代表符号，以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表示，见表 1-9。

表 1-9 材种号印符号

材种名称	特级原木	电杆	坑木	造纸材	次加工原木	小径原木	枕资	檩材	椽材
代表符号	T	D	K	Z	C	X	Zh	L	Ch

5. 原木的材积计量

原木的材积计量可查阅国标 GB 4814 - 1988 《原木材积表》，或查阅由金盾出版社出版的《新编木材材积手册》。

(二) 杉原条

其指只经打枝、剥皮，但尚未按一定尺寸加工造材的杉木，称杉原条。

1. 杉原条的尺寸检量

(1) 检量工具与原木检量工具相同。

(2) 尺寸检量 长度检量是从大头斧口（或锯口）量至梢端短径足 6cm 处止，以 1m 进位，不足 1m 的由梢端舍去，经舍去的长度为检尺长。大头打水眼者，材长应从大头水眼内侧量起；梢头打水眼者，材长应量至梢头水眼内侧处为止。大头劈裂已脱落的，其端头断面厚度（指进舍后尺寸）相当于检尺径的不计；小于检尺径的，材长应扣除到相当于检尺径处的长度量起，重新确定检尺长，原检尺径不变。大头劈裂未脱落的，其中最大一块端头断面厚度（指进舍后尺寸）相当于检尺径的不计；小于检尺径的，材长应扣除劈裂全长的二分之一后量起，重新确定检尺长，原检尺径不变。

直径检量是从离大头斧口（或锯口）2.5m 处检量。以 2cm 进级，不足 2cm 时，凡是 1cm 及以上的进位，不足 1cm 的舍去。检量直径处遇有节子、树瘤等不正常现象时，应向梢端方向移至正常部位检量；如直径检量部位遇有夹皮、偏枯、外伤和节子脱落而形成凹陷部分时，应将直径恢复其原形检量；大头劈裂长度自 2.5m 以上的，其检尺径仍在离大头 2.5m 处检量。已脱落的，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经进舍后为检尺径；未脱落的，仍以原直径



转移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丛书—木工施工基本技能

(扣除裂隙后的直径) 经进舍后为检尺径。

(3) 尺寸及尺寸进级 检尺长自 5m 以上, 以 1 m 进级。检尺径自 8cm 以上, 以 2cm 进级。梢径为 6 ~ 12cm (6cm 系实足尺寸)。

根据杉原条检尺径的大小, 分三级:

小径 (8 ~ 12cm): 用于房屋桁条、门窗料、脚手杆架。

中径 (14 ~ 18cm) 和大径 (20cm 以上): 用于船舶、车辆、建筑结构、模具、家具, 以及输电线路维修用支柱、支架等。

2. 杉原条等级评定与印号标志

(1) 等级评定 根据 GB/T 155 - 1995 《原木缺陷》有关规定, 对杉原条的等级评定见表 1 - 10。

表 1 - 10 杉原条等级 (GB/T 5039—1999)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一等	二等
漏节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在全材长范围内允许 2 个
边材腐朽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在检尺长范围内腐朽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5%
心材腐朽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在全材长范围内心腐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 16%
虫眼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限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3%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6%
外夹皮、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5%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40%

注: 本表未列缺陷不计。

(2) 印号标志

① 等级号印代表符号见表 1 - 11。

表 1 - 11 等级号印代表符号

一等	二等	等外

第一章 木材及用料基础知识

②径级号印代表符号见表 1-12。

表 1-12 径级符号

径级 (cm)	符 号
10 20 30 40 50.....	0
12 22 32 42 52.....	2
14 24 34 44 54.....	4
16 26 36 46 56.....	6
8 18 28 38 48.....	8

(三) 锯材

锯材是指原木经过纵横锯切加工成一定尺寸所得到的产品。根据使用要求和采用不同的下锯方法，锯材有以下几种：

1. 整边锯材

整边锯材是指相对宽材面相互平行，相邻材面互为垂直，材棱上钝棱不超过允许限度者。

(1) 平行整边锯材 两组相对材面均相互平行的整边锯材，如图 1-1 所示。

(2) 梯形整边锯材 相对梯形材面相互不平行的整边锯材，如图 1-2 所示。

2. 毛边锯材

毛边锯材是指宽材面相互平行、窄材面未着锯，或虽着锯而钝棱超过允许限度者，如图 1-3 所示。毛边锯材厚度、宽度分类见表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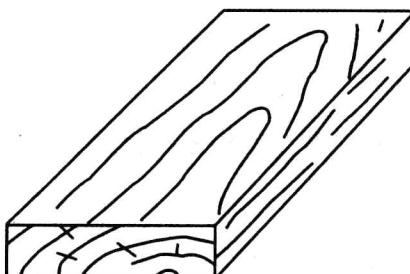


图 1-1 平行整边锯材